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4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，对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5. 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841,299,7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3.98%，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806,046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0.87%；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为68.77亿元，其中偿还期限为2022年的融资总额为10.31亿元。

（2）请说明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的影响，你公司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以防止出现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事项。公司对重要往来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流水记录进行自查，检查资金流水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关注是否存在未被记录的异常资金往来交易。并且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检查了公司公章使用登记情况等。此外，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再次进行了自查。经核查，未发现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。

（3）除上述质押股份外，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，如存在，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质押股份外，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强、刘云、冀志斌

2022年5月6日